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工商明电[2007]58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23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23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](#)

#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、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紧急通知

(工商明电[2007]58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在深入开展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，要认真落实国务院196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加强市场监管，维护市场稳定。现就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196次常务会精神、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、规范市场交易秩序、维护食品消费安全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，认真落实“四个统一”要求，加强市场监管力度

近日，针对物价有所上涨等问题，国务院及时召开常务会议，出台了促进生产、保障供应、加强监管、提高社会保障标准等一系列措施，保障了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、没有出现断档、脱销的情况。市场总体稳定，社会人心安定。各级工商机关要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决策上来，深刻认识到加强市场监管、维护市场稳定是关注民生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要求。要坚持把监管与发展、服务、维权、执法相统一作为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；要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，把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当做急事、特事，办好；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工作；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；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保障市场供用，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### 二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对成品油、食用油、粮食、猪肉等重要消费品市场监管

各地要按照“六查六看”的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成品油、食用油等市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。重点检查食用油的标签、合格证、保质期及相关经营手续等内容，依法规范成品油、食用油等的经营行为。严厉打击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缺斤短两、欺行霸市、囤积居奇、散布虚假信息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加强对粮食市场监管，确保食用粮食安全。继续深入开展猪肉市场监管和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检查，确保实现年底前县城以上市场、超市经销的猪肉100%来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的整治目标。

### 三、规范市场交易行为，加强对成品油、食用油、粮食、猪肉等重要消费品促销活动的行政指导

依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，对成品油、食用油、猪肉等重要消费品促销活动依法加强行政指导，督促经营者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。在近期组织对本辖区市场、商场、超市等商业企业举办的重要消费品促销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杜绝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。

禁止市场、商场、超市以低于购进成本价格进行商品促销活动，严厉查处各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。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要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行政训诫、并降低企业信用等级、加大巡查力度，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触犯刑律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四、严格登记管理，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

按照“先证后照”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。对法律法规要求应前置审批、未经前置审批的注册申请，一律不予受理登记；对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的，要坚决按照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依法查处。在日常监管及企业年度检验中，把从事成品油、食用油等重要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作为检查重点，加大监管力度。

#### 五、完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措施，严把市场准入关

按照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，认真落实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。引导和督促成品油、食用油、粮食、猪肉经营者及市场开办者必须健全完善进货检查验收、索证索票、购销台帐、质量承诺等自律制度，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从进货、仓储、销售到退市等各个环节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食品质量安全。

加强对重要消费品的质量监测工作，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功能，加大对消费者申诉、投诉比较集中、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等重要消费品的质量监测工作，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。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疫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流入市场销售。认真落实不合格商品的退市、召回、销毁制度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#### 六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社会监督体系

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协会、食品协会等行业组织的社会监督和自律作用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，充分发挥“12315”行政执法网络的作用，推进12315网络进社区、进村镇、进市场的工作力度，方便群众就近投诉举报，不断提高经营者的自律意识、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，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。

#### 七、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应急机制

各级工商机关要制定和落实食品、重要消费品安全应急预案，及时、果断处置市场安全突发事件。建立健全市场监测预警制度，对市场进行动态监控预测，对出现有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，要及时上报预警报告，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科学依据。落实重大事件的值班、报告、处理制度。

各地要畅通信息渠道，严格信息报送制度。对于市场监管中的重大事项，要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有关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工商总局  
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